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壹人壹本(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100%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参照经中核集团工业集团资产评审中心(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 本次转让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会议审议批准,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毕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支付方式等均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壹人壹本100%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参照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二)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投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壹人壹本100%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参照经中核集团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行为属于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毕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壹人壹本100%股权。(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91656945X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集区六环内园区服务六1号-067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移动通讯终端、手机、计算机、互联网网络设备(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股权结构:全部完成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壹人壹本为同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壹人壹本自一年一度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50.68	5,190.88
负债合计	9,123.12	3,404.67
净资产	1,027.56	1,561.01

项目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48	566.47
归母净利润	-69.04	-13,291.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寅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寅女士仍将继续在公司工作任职。

朱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并与民主表决,同意补选刘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

刘娟女士简历

刘娟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营销办公室主任,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4月起至今,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药学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刘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娟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受到批评处分;(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程序。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32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977.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754,32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红利所得税按照25%计算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000****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0****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划转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8号华东医药新大楼
联系人:胡蔚芬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003300
传真:0571-89003366(传真请注明“权益分派业务”)
电子邮箱:h000963@126.com/h00east@chinapharm.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41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946,532,012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息)为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38,612,804.80元=(865,942,012-9,410,000)股×0.40元/股=846,532,012股×0.4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除以3966025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3966025元/股=338,612,804.80元÷865,942,012股×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概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即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65,942,01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42,376,804.80元。如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授予股份回购注销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分配的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946,53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0元(含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41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 年5月27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2024 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7,020,5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60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30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9:25、9:30-10: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尧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股份数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55,743,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54,791,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6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1,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1,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8%。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1,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1,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3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全体持有人会议已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持有人360人,出席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99.9988%,符合《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和《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推选朱春贵、潘庆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黄俊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管理委员会主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0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84,450,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6,53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8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8,927,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8,927,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8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853,72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9%;反对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1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8%;反对6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